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15號

原告 李昌榮

被告 李□錄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0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在監，具狀陳明無意願到庭辯論，有聲明書在卷可參，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林秀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組詐欺集團，分工方式為林秀珍擔任車手，佯裝投資公司外派人員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，被告則擔任收水之工作。其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邀約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地點，交付附表所示金額與附表所示之人。嗣林秀珍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、地自原告處取得款項後，即於同日12時20分許，在該址加油站廁所內將款項交予被告，再由被告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。被告上開行為，致原告財

01 產權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 
02 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 
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  
04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9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  
10 實，經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坦承不諱，復經本院113年度審訴  
11 字第70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(本院卷第13至19頁)，並認被  
12 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 
13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(本院卷第13  
14 頁)，則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。是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 
15 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70萬元，  
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(附民卷第9頁)起  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  
18 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 
20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 
21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  
22 准許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30 書記官 林姿儀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金額 (新臺幣)	面交車手
1	112年10月11日 19時03分	臺北市信義區松友公園	30萬元	自稱「陳建祥」之人
2	112年10月16日 18時26分	臺北市信義區松友公園	50萬元	自稱「謝忠武」之人
3	112年10月18日 18時11分	臺北市信義區松友公園	20萬元	自稱「林佑凱」之人
4	112年10月26日 12時15分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 000號	70萬元	林秀珍